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, 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;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7,982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214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2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7,956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201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6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32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宋叶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57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524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6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3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32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陈理民律师、沈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